

基隆市政府 0904 水災事件專案補助計畫

115 年 10 月 6 日版

一、計畫目的：

針對 115 年 9 月 4 日強降雨影響，基隆市部分地區出現嚴重積淹水情形，造成住屋、車輛及營業場所財產受損。為減輕受災者負擔，加速災後復原，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除依「基隆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辦理災害救助外，本府啟動災害準備金，增加住屋淹水 50 公分以下、汽機車、營業場所及公寓大廈災損相關補助，以協助受災市民及商家儘速恢復正常生活及營業。

二、申請對象與資格：

位於本市受災區域內發生災害之住戶、車輛、商家、攤商或公寓大廈，並依所申請之補助項目，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 (一)住屋淹水慰助範圍：實際居住之住屋室內因淹水受災。
- (二)汽、機車淹水補助範圍：汽車（含大型重機）或機車因淹水致報廢或泡水維修。
- (三)商家營業損失補助範圍：具實際營業，並辦妥登記之店家因淹水致商品或生財器具受損。
- (四)攤商營業損失補助範圍：已由本府產業發展處列管之公有零售市場、夜市、攤販集中場及暫准設攤區之攤商，因淹水致商品或生財器具受損。
- (五)公寓大廈公共空間淹水慰助範圍：因本次災害致室內公共空間具淹水事實之公寓大廈。

三、補助標準：

- (一)住屋淹水慰助：住屋淹水高度未達 50 公分者，每戶核發新臺幣（以下同）5 千元；住屋淹水高度 50 公分以上未達 100 公分者，每戶核發 1 萬元；住屋淹水高度達 100 公分以上者，每戶核發 2 萬元。

(二)汽、機車淹水補助：

1. 車輛因泡水受損而辦理維修者，汽車及大型重型機車每輛最高補助 2 萬元；機車每輛最高補助 3 千元。
2. 車輛因災害受損致不堪使用而辦理報廢者，汽車及大型重型機車每輛補助 3 萬元；機車依使用年限分級補助如下：
 - (1) 使用 3 年內者，每輛補助 1 萬元。
 - (2) 使用 3 年以上未滿 6 年者，每輛補助 8 千元。
 - (3) 使用 6 年以上者，每輛補助 5 千元。

(三)商家營業損失補助：營業場所因淹水致商品或生財器具受損者，每戶補助 1 萬元；但如有特殊重大災損或其他特殊情形，得視個案實際受災及損害情形，經區公所專案審認後依個案方式辦理，最高補助 3 萬元。

(四)攤商營業損失補助：因淹水致商品或生財器具受損者，每攤補助 1 萬元；但如有特殊重大災損或其他特殊情形，得視個案實際受災及損害情形，經區公所專案審認後依個案方式辦理，最高補助 3 萬元。

(五)公寓大廈公共空間淹水慰助：公共空間淹水高度未達 50 公分者，每棟補助 3 萬元；公共空間淹水高度達 50 公分以上者，每棟補助 5 萬元；但如有特殊重大災損或其他特殊情形，得視個案實際受災及損害情形，經區公所專案審認後依個案方式辦理，最高補助 20 萬元。

四、申請應檢附資料：

(一)申請住屋淹水慰助者，應檢附下列資料：

1. 申請表。
2. 水電費收據影本。
3. 受災照片、影片或其他足資證明住屋受災情形之文件。
4. 受領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供撥款使用）。
5.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應檢附委託書正本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二)申請汽、機車淹水補助者，應檢附下列資料：

1. 申請表。
2. 行車執照。
3. 受災照片、影片或其他足資證明車輛受災情形之文件。
4. 報廢證明或維修發票（收據）及明細。
5. 受領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供撥款使用）。
6.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應檢附委託書正本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三）申請商家（或攤商）營業損失補助者，應檢附下列資料：

1. 申請表。
2. 申請補助切結書。
3. 領據。
4.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5.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之核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攤商補助者，得檢附本府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行政契約。
6. 營業照片、商品進出貨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營運中之文件。
7. 受災照片、影片或其他足資證明商品或生財器具受損之文件。
8. 負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供撥款使用）；如提供非負責人帳戶，應另檢附非負責人帳戶撥款切結書。
9.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應檢附委託書正本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四）申請公寓大廈公共空間淹水慰助者，應檢附下列資料：

1. 申請表。
2. 申請補助切結書。
3. 領據。
4. 管理組織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5.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
6. 受災照片（含門牌和公共空間淹水照片）、影片或其他足資證明公共空間受災之文件。如有重大災損，應另檢附維修單據。
7. 管理組織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供撥款使用）。

8.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應檢附委託書正本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五、申請期限與窗口：

(一)申請期限：自災害發生日起3個月（115年12月3日）內提出申請。

(二)受理窗口：由災害所在地區公所統一受理，採單一窗口收件，以簡化受災市民及商家申請流程。

(三)申請案件經區公所受理及相關單位審核無誤後，依相關程序辦理核定及撥款，補助款項將撥付至申請人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

六、未依本計畫規定格式提供申請文件或文件缺漏者，係屬文件不齊備，受理機關得不予受理；經審查如需補正者，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無法補正或逾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七、申請人所提出之證件及相關文件不得有虛報、浮報或其他申請不實情事；如經查獲有不實情形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全部或一部之補助，並追繳已核發之款項；涉及刑事責任者，並依法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八、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115年度災害準備金支應，並得視實際受災及執行情形，於經費額度內調整支應。

九、本計畫適用對象及範圍如有特殊情事，本府得依實際受災情形，另以個案審認之。

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